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 公告

邕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16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邕关缉收字〔2025〕8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邕关缉收字〔2025〕8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干槟榔	带壳带籽的完整干果	5.68	吨		

特此公告。

